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商事制度与国际规则衔接研究》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侨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顺利完成《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商事制度与国际规则衔接研究》(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意，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成果形式

(一)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商事制度与国际规则衔接研究工作相关资料、现有成果数据的全面收集，深入集中学习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福田区关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分析当前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商事制度改革创新的目标方向，全面梳理香港科研机构运营管理的国际规则，充分吸收国内各地在商事制度改革及国际规则对标方面的创新经验，为推动合作区建设成为深港城市合作与发展新地标的集聚区，在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核心引擎作用提供制度及政策保障。

(二) 成果形式

本成果属于软科学课题研究，本项目的提交成果包括《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商事制度与国际规则衔接研究》报告，报告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第二条 委托研究成果要求

1. 分析方法要科学合理、有理有据,对该领域实践中的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矛盾有比较准确而全面的阐述;所提的对策方案,既能以现实实践为基础,既有实操性又有超前性,符合科学、合理的要求,对政府决策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2. 资料内容应具有代表性,数据来源要真实可靠,体现最新情况。

第三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正式工作成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书,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作成果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资料清单。如正式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要求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5天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自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成果,由甲方再次审阅验收。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劳务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增加经费。经双方协商合同分两次支付,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6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自

项目结项后 5 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元）。乙方向甲方主张前述款项，均需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应在 15 天内将前述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若因乙方未能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前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名称：侨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帐 号：44250100004000002093

3. 甲方支付时间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课题研究提供相应的支持与配合。

2. 甲方应当依本合同之约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时，按时将合同所涉费用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研究过程中对其工作进行一定的指导与监督，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指导或监督意见后，应当及时按照甲

方之要求对工作进行调整。

4.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本合同所涉研究最终成果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1.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方享有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享有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包括律师费、调查费用在内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并且乙方应另行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研究开发经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

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无条件修改，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以及调研中获知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失效或中断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各自指定联系人对接项目的具体事宜。

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二) 签订合同后，如需对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以双方确定的以下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电子方式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邮寄方式必须通过特快专递，以送达之日或被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叁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遇纠纷，相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送达规则同下：

1.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 乙方：联系人：张勇，电话：13699898719，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西 8 楼 8H06 单元。

(四) 本合同所指日期为自然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

2020年6月22日

乙方：

侨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

2020年6月22日